

# 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横峰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横峰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二) 负责县政法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解释、评估和上报备案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承担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人员管理工作。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和行政执法监督公作。

(六) 配合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

(七)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7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工勤编制数3人。实有人数小计6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9人，行政在职人数19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8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工勤人数2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7人，遗属人数1人。



单位收入汇总表

[143001]横峰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77.36	107.42	669.94	669.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24	107.42	533.82	533.82									
06	司法	641.24	107.42	533.82	533.82									
2040601	行政运行	521.22		521.22	521.22									
2040605	普法宣传	6.46	1.46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2	9.52											
2040612	法治建设	5.60		5.60	5.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6.43	9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2		64.42	64.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2		64.42	6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2		64.42	6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4		22.74	22.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2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4		22.74	2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6		48.96	48.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6		48.96	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6		48.96	48.96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143001]横峰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77.36	657.34	12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24	521.22	120.02
06	司法	641.24	521.22	120.02
2040601	行政运行	521.22	521.22	
2040605	普法宣传	6.46		6.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2		9.52
2040612	法治建设	5.60		5.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6.43		9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2	64.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2	6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2	6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4	22.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4	2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6	48.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6	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6	48.9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3001]横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69.94	657.34	12.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3.82	521.22	12.60
06	司法	533.82	521.22	12.60
2040601	行政运行	521.22	521.22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60		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2	64.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2	6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2	6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4	22.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4	2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6	48.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6	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6	48.9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3001]横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57.34	596.55	60.7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30		
30101	基本工资	190.54	190.54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63.40	63.40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31.27	31.27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7.26	7.26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68.15	68.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00	13.00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72.91	7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2	64.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	22.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	1.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96	4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9		
30201	办公费	3.00		3
30205	水费	0.30		0.3
30206	电费	4.00		4
30207	邮电费	0.50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
30228	工会经费	16.54		16.54
30229	福利费	6.00		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6		10.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6		14.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5		
30302	退休费	11.08	11.08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43001]横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43001	横峰县司法局	15.56		5.00	10.5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43001]横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横峰县司法局		
联系人	邱佳雨	联系电话	17879337328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司法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1. 办公室（装备财务审计股）；2. 合法性审查股；3. 社区矫正管理股；4. 行政复议应诉股；5.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6.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7.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8.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9. 律师工作股；10. 公证仲裁工作股；11. 司法鉴定工作股；12.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秘书股。	编制控制数	70
在职人员总数	49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9
事业编制人数	30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77.36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669.94
本级财政安排	777.36	其他资金	0
支出预算合计	777.36	其中：人员经费	596.55
公用经费	60.788	项目经费	120.0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栏展板制作数量（个）	>5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	>95%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册制作及时性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普法活动单次成本（元/次）	2000元/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治观念，保护个人财产安全	个人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治意识提高，促进构建和谐社会	和谐社会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促进环保意识	环保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法治观念，促进平安建设	法治观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见“（九）横峰县司法局项目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横峰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7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8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7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4.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 万

元，资本性支出 14.4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641.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3.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54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6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533.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9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4.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5 万元。项目支出 1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0.7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88 万元，增长 3.38%。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横峰县司法局项目情况说明**

##### **1. 普法宣传项目**

###### **（1）项目概述**

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全县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2）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主要职能中承担的普法、法治工作而立项，列入预算。

### （3）实施主体

由法治宣传股按照市局要求、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普法工作。

### （4）实施方案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是全力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三是巩固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成效。

四是突出抓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五是重点深化普法基础工作组织保障。

###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 （6）年度预算安排

普法宣传项目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横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切实抓好重点法律普及，推进普法服务大局； 3. 突出强化重点对象学法，提升全县公民法治素养； 4.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 5.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构筑社会普法合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宣传活动举办成本	≤2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场次	≥8次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派发率	≥95%
	时效指标	宣传内容更新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宣传对象满意度	≥98%



## 2.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 (1) 项目概述

着力为群众提供及时有效快捷的法律服务。

### (2)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主要职能承担的法律服务工作而立项，列入预算。

### (3) 实施主体

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按照市局要求、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法律服务工作。

### (4) 实施方案

一是抓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落实。

二是扎实推进“两化”建设和示范创建。

三是围绕中心，助力法治营环境。

四是做实“法援惠民声”品牌。

### (5)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横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p>年度绩效目标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理援助案件目标400件 2. 规划建设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个 3. 法律宣传活动 1次 4. 法律援助人员满意度 100 5. 法律援助应尽援率 100 6. 宣传视频制作1个</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文书成本	≤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立案数量	≥4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管理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挽回数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发案下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对象满意度	≥98%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司法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5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00万元，比上年减2万元，主要原因是：逐年减少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6万元，比上年增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及管理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